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便于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及租赁业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拟用自有资金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分期增资人民币 5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7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90.72 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公司分期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租赁公司增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住 所：CHINAWEAL CENTERE 414-424 JAFFE ROAD WANCHAI HK

董 事：李峰、肖鹏、贾冠磊

注册资本：2,99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纸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市场调查。

三、被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35层

法定代表人：王春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407,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

1、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香港晨鸣自有资金。

2、此次增资的目的

便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及租赁业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加公司效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